

### 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 (单位名称)的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犯人给养费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犯人给养费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许昌鲜吉多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.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.2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    (标的名称), 属于 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    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 属于 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许昌鲜吉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